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9 层 019 号）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1
第六章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十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6
第十一章 重大事项.....	17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小米 SK（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63887.SH
债券简称	21 小米 SK
债券名称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或备案文件	证监许可[2021]303 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	200 亿元
债券期限	1 年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2.90%
当期票面利率	2.9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报告期付息日	无
是否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1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1

二、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中金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1年，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omi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川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2,0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32,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9 层 01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小米科技园
邮政编码	10008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川
电话号码	010-6060 6666-60178
传真号码	010-6060 6666-1101
电子邮箱	yuhuina@xiaomi.com 、 sunfeiyang@xiaomi.com、 xuhaibing@xiaomi.com、 zhuchenji@xiaomi.com
公司网址	www.mi.com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558521630L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家具销售；美发饰品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仪器仪表修理；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汽车

	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是小米集团旗下销售智能手机、物联网（“IoT”）与生活消费产品以及提供互联网服务的核心子公司。公司按照产品或服务的功能形态，可以划分为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物联网（“IoT”）与生活消费产品、互联网服务和其他。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7.79 亿元，较上年增长 778.72 亿元，增幅为 36.40%。公司持续推进“手机×AIoT”的核心战略。根据 Canalys 数据，2021 年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三，市场占有率为 14.1%，年度出货量及市场份额均创历史新高；在中国大陆，2021 年小米的智能手机出货量排名第三，市场占有率从 2020 年的 12.1% 上升至 15.2%，创历史新高。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收入	本期	上年同期
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	1,898.77	1,336.93
物联网（“IoT”）及生活消费产品	741.06	616.62
互联网服务	185.47	130.49
其他	92.49	55.02
合计	2,917.79	2,139.07
毛利率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毛利率（%）	15.76	14.3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同期（末）
----	-------	---------

总资产（亿元）	1,851.44	1,350.71
总负债（亿元）	1,164.19	883.20
全部债务（亿元）	28.96	18.46
所有者权益（亿元）	687.25	467.51
营业总收入（亿元）	2,917.79	2,139.07
利润总额（亿元）	224.74	56.37
净利润（亿元）	190.97	4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45.85	5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90.75	44.9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2.37	148.9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1.00	-126.8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08	23.63
流动比率	1.27	1.26
速动比率	0.83	0.81
资产负债率（%）	62.88	65.3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41	7.08
EBITDA（亿元）	264.99	98.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15.03	533.2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97	3.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1	9.47
存货周转率	6.39	6.32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1）表格中公司全部债务、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所涉 EBITDA 相关指标计算口径上均剔除租赁负债及其利息支出、使用权资产折旧的影响，在计算前述财务指标时未纳入租赁负债及其利息支出、使用权资产折旧等财务数据。

（二）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余额变动幅度较大的资产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10	—	—
应收账款	332.07	183.92	80.55
其他应收款	146.54	93.72	56.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5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80	97.01	64.72

上表中资产项目发生变动的原因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33.10 亿元，2020 年末该项目不适用，主要系 2021 年适用新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332.07 亿元，较 2020 年末 183.92 亿元增幅 80.55%，主要系海外市场销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长明显。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 146.54 亿元，较 2020 年末 93.72 亿元增幅 56.35%，主要系公司集采业务增加导致该项金额增加。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53 亿元，2020 年末该项目不适用，主要系 2021 年适用新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80 亿元，较 2020 年末 97.01 亿元增幅 64.72%，主要系长期存款增加。

（三）负债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余额变动幅度较大的负债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10.13	-	—
合同负债	55.7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2	3.04	344.68
其他流动负债	14.78	7.44	98.66
租赁负债	21.0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93	94.11	58.25

上表中负债项目发生变动的原因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10.13 亿元，2020 年末该项为 0 亿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发行一年期短期公司债券“21 小米 SK”。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 55.76 亿元，2020 年末该项目不适用，主要系 2021 年适用新收入准则，该科目主要为预收商品及服务款。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2 亿元，较 2020 年末 3.04 亿元增幅 344.68%，主要系 2021 年适用新租赁准则，该科目主要为将于一年内要支付的租赁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 14.78 亿元，较 2020 年末 7.44 亿元增幅 98.66%，主要系 2021 年适用新收入准则，该科目主要为预收商品及服务款中的待转预提增值税。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 21.03 亿元，2020 年末该项目不适用，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该科目主要包括租赁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93 亿元，较 2020 年末 94.11 亿元增幅 58.25%，主要系产业基金自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增加。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1 小米 SK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63887.SH
债券简称	21 小米 SK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额度偿还与发行人科技研发及生产相关的金融机构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21 小米 SK”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小米 SK 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未有变动。

第六章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小米 SK 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之“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三）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截至报告期末，21 小米 SK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中金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有效。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63887.SH	21 小米 SK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22 年 7 月 9 日	1 年	2022 年 7 月 9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63887.SH	21 小米 SK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03,083.96 万元、21,390,651.95 万元和 29,177,865.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60,326.68 万元、451,248.37 万元和 1,909,650.36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2,475.41 万元、1,489,291.63 万元和 1,023,659.07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取得各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约 702.32 亿元（根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汇率计算）。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约 71.0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约 631.23 亿元（根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汇率计算），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89.88%。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第十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一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 Xiaomi H.K. Limited 作出决定，同意免去 Chew Shou Zi 在发行人的监事职务，委派刘德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完成关于前述变动的工商登记。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